

公開類	每季終了後15日內編報
季報	第4季於次年1月25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金門縣稅務局
表號	20903-02-11-2

### 金門縣契稅查定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 月至 月 )

單位:件 ; 新臺幣元

項目 契別	本季查定數									截至本季底止累計查定數									
	件數			契價			本稅			件數			契價			本稅			
	合計	應稅	免稅	合計	應稅	免稅	合計	應稅	免稅	合計	應稅	免稅	合計	應稅	免稅	合計	應稅	免稅	
合計																			
買賣契																			
典權契																			
交換契																			
贈與契																			
分割契																			
占有契																			
附註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CHT807L編製。

填表說明: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5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契稅查定」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必需課徵契稅之各種不動產買賣或移轉契約書及契價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按季填報一次，以每年1月1日至3月底，4月1日至6月底，7月1日至9月底，10月1日至12月底發生之事實為準。累計數為本年1月1日至季底發生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件數、契價、本稅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本季查定數之件數：指納稅義務人提出契稅申報書之件數，屬免課徵契稅之件數為免稅，應課徵契稅之件數為應稅。
  - (二)本季查定數之契價：指契約所載不動產之價值，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為準，但依法領買或標購公產及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者，從其移轉價格。
  - (三)本季查定數之本稅：指按契價計算應納契稅之稅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CHT807L編製。
- 六、編送對象：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5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